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內幕消息－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更新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森業紙業多項稅務問題的若干最近更新。

關於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稅務處理決定書

根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行政裁定書，復審申請請求已被駁回。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復審申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解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駁回森業紙業復審申請請求。

森業紙業其後按照<人民檢察院行政訴訟監督規則>第5條向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申請行政監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決定受理森業紙業申請行政監督。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稅務處罰決定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的判決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